

中财财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政

部
文
件

公
财

安全监管部 网络安全部 国有资产部 防机构分类处理指导意见

办

部市人员康附, 新经生严建候美因, 阿务院办第

得物、直站区、北

防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取消防队, 对于提高企业安
虽企业抗御安全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

法有法地建立
全生产水平、增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

(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当前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担市政消防机构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等问题,规范国有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队伍建设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

对企业办消防机构,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企业办消防机构的性质。企业办消防机构是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与政府授予消防职责在性质上的区别,应当实行所有权和消防机构、2017年厘清关系。

对于企业保障自身消防安全、按照现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由企业自行负责,政府和企业不得将企业办消防机构作为消防队,不得将企业办消防机构作为消防队,不得将企业办消防机构作为消防队,不得将企业办消防机构作为消防队,不得将企业办消防机构作为消防队。

二、加强企业消防队伍建设。企业应当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加强企业消防队伍建设,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

三、加强企业消防队伍建设。企业应当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加强企业消防队伍建设,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企业消防队应当由企业自行负责。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将现有的专职消防队撤销,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其中符合当地城乡消防规划不能撤销的消防队(站),由当地政府接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消防规划建立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加强消防站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退出企业,履行公共消防管理服务职能,并在《消防法》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建立专职消防队范围,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五、规范处理相关资产。企业办消防机构撤销涉及的资产,由

五、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评估、审计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做好移交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移交过程规范、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资料齐全、账目清楚、资产完整、移交手续完备、移交过程公开透明、移交结果经得起检验。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清与机构涉及的

劳动关系，妥善安置从业人员，做好与接收单位衔接工作，确保移交后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移交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办清机构分类处置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八、加强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要加强对移交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移交过程公开透明、移交结果经得起检验。要加强对移交后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九、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十、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总结评估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一、做好后续跟踪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后续跟踪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其他相关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五、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其他相关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六、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其他相关工作，

确保移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